**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月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月系列活动项目采购公告”采购公告（项目编号：2025026）（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月系列活动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质量安全科普进学校活动1场**

（1）时间：2025年8月；

（2）地点：专业录影棚或演播场地；

（3）形式和要求：聘请专家围绕食品、营养健康、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等主题授课并录制视频（双机位拍摄，分辨率为1920×1080），后期制作成片供学校播放，授课时间2-3学时。

（4）配套宣传：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众号宣传报道1期。

**2.协助开展质量计量诚信进社区宣传活动1场**

（1）时间：2025年7月-8月，0.5天；

（2）地点：江门市区某小区；

（3）形式和要求：聘请专家以讲座形式为居民讲解民用“三表”计量知识（1-2学时），联合有关技术机构和单位上门为居民检查“三表”和用电用气安全等，时间0.5天。需负责横幅、宣传架、矿泉水等活动物料和讲座会场布置。

（4）配套宣传：活动期间安排视频跟拍（单机位），活动结束后制作1条时长不少于30秒、分辨率为1920×1080的新闻视频，并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众号或视频号等网络平台推送。

**3.协助组织实验室开放日活动1场**

（1）时间：2025年8月-10月（0.5天）。

（2）地点：江门市食品检验所

（3）形式和要求：协助活动组织策划，活动前期公开招募10-15组亲子家庭参观实验室，负责横幅、手持牌等活动物料，参观人员交通自理。

（4）配套宣传：活动期间安排视频跟拍（单机位），活动结束后制作1条时长不少于30秒、分辨率为1920×1080的新闻视频，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众号或视频号等网络平台推送，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张图，字数约800字）1期。

**4.协助组织质量科普活动1场**

（1）时间：2025年8月-10月（0.5天）。

（2）地点：我市科普场馆

（3）形式和要求：协助做好活动组织策划，活动前期公开招募约30名大学生或市民群众前往我市科普场馆参观学习；需负责做好活动物料（横幅、手持牌、矿泉水等）、交通（50座以上大巴）、保险等后勤保障。

（4）配套宣传：活动期间安排视频跟拍（单机位），活动结束后制作1条时长不少于30秒、分辨率为1920×1080的新闻视频，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众号或视频号等网络平台推送，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约600字）1期。

**5.协助组织质量品牌标杆企业交流活动1场**

（1）时间：2025年8月-10月（1天）。

（2）地点：珠三角城市。

（3）形式和要求：协助组织我市相关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前往外市质量品牌标杆企业学习交流，负责做好物料、交通（50座以上大巴）、保险、用餐等后勤保障。

（4）配套宣传：活动期间安排视频拍摄（单机位），活动结束后制作1条时长约30-60秒、分辨率为1920×1080的新闻视频，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视频号宣传报道1期、其他新媒体宣传报道1期。

（二）服务要求：

1.相关宣传报道内容对外发布前，乙方均应提交甲方审阅，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甲方对相关内容的审定不成为乙方免责的事由，乙方仍对相关文稿的校对、质量负责。

2.上述所有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文件、图文和影像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验收。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至2025年12月31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XX万元整（¥XX0,000.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XX万元整（¥XXXX.00元）；

2.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XX万元整（¥XX0,000.00元）。

3.**乙方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约定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4. 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及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等情况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履行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及责任，甲方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给乙方。
4. 乙方应当在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服务前，提供相应的方案、资料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开展；乙方应当保障相关宣传活动的质量。若甲方发现服务内容有错误或误导成分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刻予以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用退回给甲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二）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对方的任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经营地址、身份证户籍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居住地址等）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件等）为合同对方或者司法机关等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月系列活动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